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6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2018年公司债券,同时拟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
2.华金证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铨创”)的控股子公司;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公司,珠海铨创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铨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对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并合计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副总经理、华金证券副董事长;本公司总裁郭瑾女士兼任华金证券董事;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

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铨创及其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98231D
注册资本:34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金证券资产总额129.15亿元,所有者权益39.06亿元;2017年度华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45亿元,公司净利润0.45亿元。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金证券资产总额90.32亿元,所有者权益39.39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华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95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费用,具体包括承销佣金、对本次债券的方案设计费、申报材料撰写费及后续督导费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参照行业平均收费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债券

债券名称: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含5亿元)。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一次性或分次发行。
上述发行方案为拟申报发行方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报发行方案调整的建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本次债券发行时的最终募集说明书为准。
2.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华金证券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3.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
(1)承销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向华金证券一次性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本次债券实际募集款项总额×千分之七(7%),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当期承销费用=当期债券实际募集款项总额×千分之七(7%)。上述承销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对本次债券的方案设计费、申报材料撰写费及后续督导费等。
(2)承销费用支付
华金证券直接从全部募集款项中扣除按(1)规定的承销费用款项。
(3)公司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直接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律师费、会计师费、评级费、法定的信息公开披露费用、评估费、可研报告费、为本期债券发行目的而产生的相关担保费用、现金流报告费、本次债券发行挂牌仪式、路演推介及宣传费用、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挂牌费用、付息及兑付手续费、制作与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付息和兑付通知所产生的费用、验资费(如有)等。

4.税款
本协议各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金证券具备作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能力和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将为公司本次公司债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于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金证券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32,718.62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周二)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周二)—2018年12月5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阳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80,811,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9,509,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5,91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611,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0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6%。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阳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38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92,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9%;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76%;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389,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492,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9%;反对1,4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76%;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受权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

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79,509,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8%。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的其他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李北一
张继平 李丽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泽鑫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7,8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3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7,7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27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

总数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7,80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蔡丛丛律师、曾庆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泽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张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何阔韬先生的辞职报告,何阔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张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阔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阔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阔韬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阔韬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何阔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何阔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张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8979608
电子邮箱:zhangz@moenelectri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张颢先生简历:
张颢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获得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 and 会计专业双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职务。后相继担任审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职务。2014

年 7 月聘为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7 月 12 日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核实,张颢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以货币现金方式合计出资797.15万元对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以下称“宿迁京东”)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54.7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近日,公司投资宿迁京东54.71%股权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T6XAR68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66号铺位号1F-03-15-26
法定代表人:封晋
注册资本:1457.1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2017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办公设备、图书音像、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

具、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府许可项目除外);餐饮服务;母婴用品、票务代理服务;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基础软件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家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集邮用品、珠宝首饰、水果、蔬菜、饲料、花卉、树木、盆景、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材料、摩托车、化肥销售;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

办公设备生产、销售;手机背面激光刻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停车场管理服务;代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委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